

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北审批环城夜字〔2021〕28号

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

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柳州市中房绿景二期 4#地块 22#楼—27#楼、门卫室地下室工程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使用 1 台泵车、500 立方米混凝土进行 26#、27#楼剪力墙、梁板混凝土浇筑。

二、同意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夜间（夜间时段为当日 22:00 至次日 06:00 时）进行混凝土连续浇筑施工作业。

三、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 夜间施工时间需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，主动做好与周围居民协调解释工作；

(二)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尽早开始混凝土浇筑，缩短夜间施工时间；

(三) 同一个建筑施工项目多个施工单位的施工工地以及间隔小于 200 米的多个施工工地要统一申报夜间施工；

(四) 夜间施工期间严禁汽车鸣笛及使用发电机、电锯、电刨、空压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，禁止施工人员大声喧哗、敲打，禁止使用高音喇叭、音响等设施进行施工调度。

四、如施工工地进行批准内容以外的施工行为造成环境噪声污染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1 年 4 月 8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分局

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